项目报价文件（基准+超额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长兴服务区饼类项目 |
| 项目品牌 | Xxxx |
| 基准提成比例 | 28% |
| 年基准营业额限低 | 年限低基准对客营业额225.29万元 |
| 店铺点位编号 | N-03约30㎡、S-03约30㎡  （具体点位位置见附件附图） |
| 年基准营业额  报价（万元） | Xxx |
| 其他认同事项 | 1.响应人按照同城同价的原则经营，商品或服务的定价不高于品牌门店城市标准价格体系，且接受商业集团价格体系管控要求；  2.响应人品牌项目所经营品类，需符合品牌自身标准门店经营范围，且经营品类需经甲方审批，甲方有权对经营品类进行合理限制；  3.响应人对现场物业条件已经明确，如进场后需要进行调整的，相关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；  4.响应人执行招商公告所列要求，签订商业集团标准合同，并履行营业收入代收代付模式；  5.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天内，缴纳履约保证金（1个月基准经营管理费或3个月基准经营管理费），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设计装修（入驻）方案，具体场地位置、面积服从服务区统一安排。中标人认同商业集团标准格式合同内容，并在要求时间范围内签订经营合同及遵从进场时间，如无故不履约或拖延进场，按弃标处理；  6.本次谈判最终解释权归浙江省商业集团所有。 |

谈判响应人：  （公司全称） 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  （签字）

地      址：

邮 政 编码：

电      话：

年    月    日